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47 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附件 | |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 1-6 |
|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

10
D
务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47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敏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59.17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3,263.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5.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 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 21 个减少为 7 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 14 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号公告。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 2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 年 8 月 16 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单位：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 3602028929200646785 | 52,169.45 |
|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 634058426399 | 37,656.56 |
|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 7232710182600024915 | 428.23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单位：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102023529005458790 | 135,477.20 |
|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 2018020629200238937 | 23,472.07 |
|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 125293472848 | 7,832.70 |
| 合计 | | 257,036.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283,263.50 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59.17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98.21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投入承诺投资的“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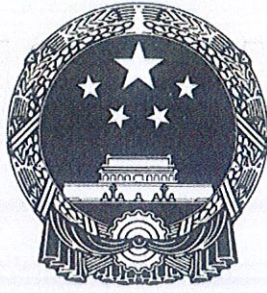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未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 | 55,246.7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59.17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130.34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 39,817.11 | 39,817.11 | 39,817.11 | 2,228.87 | 24,007.40 | 15,809.71 | 60.29% | | 3,403.07 | 否 | 否 |
|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15,429.65 | 15,429.65 | 15,429.65 | 530.30 | 15,122.94 | 306.08 | 98.01% | 2019 年 9 月 | 281.61 | 否 | 否 |
| 合计 | 55,246.76 | 55,246.76 | 55,246.76 | 2,759.17 | 39,130.34 | 16,115.79 | | | 3,684.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 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 市场需求萎靡, 为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包含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7,998.21 万元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节余募集资金为已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所剩余的资金, 将按相关规定投入其他未结项的项目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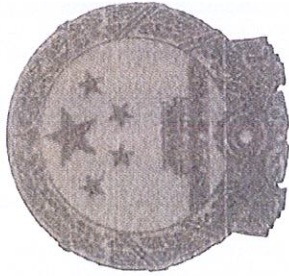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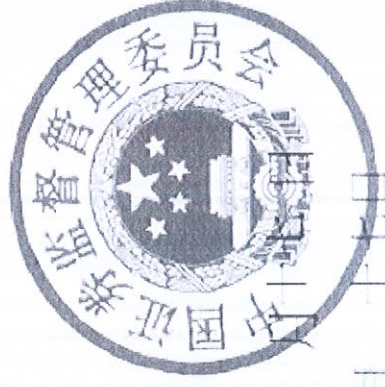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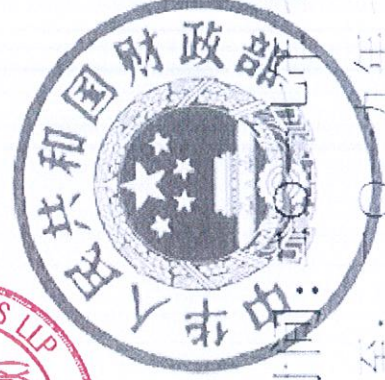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张锦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21025007
 Identity card No.



张锦坤(44010001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04



张锦坤(44010001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04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关敏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00-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0913004
 Identity card No.



关敏洁(4401000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16



关敏洁(4401000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100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